

參加2019年亞洲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08年10月05日第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依據：2019亞洲錦標賽競賽規章、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參賽實施計畫、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二.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1. 教練：2名為原則。
2. 選手：6名，每競賽量級限參賽1名，男女各3名。

三. 資格限制

1.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國家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B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得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備註：因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C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為目前我國最高泰拳教練資格，資格依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經歷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2. 選手：於年滿17歲並且未超過40歲間之中華民國國民、非泰國泰拳體育館前十名選手且近三年需符合下列6項資格之一：

- (1) 曾獲國際性運動會泰拳項目前三名者。
- (2) 曾獲國際泰拳聯合總會世界錦標賽前三名者。
- (3) 曾獲國際泰拳聯合總會青年世界錦標賽前三名者。
- (4) 曾獲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第一名者。
- (5) 曾獲全國性運動會技擊相關運動項目或全國性技擊相關運動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者，且賽事提經選訓委員會認定適用本錦標賽參賽遴選標準。

(6) 曾獲職業性泰拳競賽優勝者，且賽事提經選訓委員會認定適用本錦標賽參賽遴選標準。

四. 選拔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辦理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錦標賽代表隊選訓會議依本辦法資格限制審議決定。

五. 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並依集訓經費基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

六. 附則：

(1)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2019亞洲錦標賽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 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參加2019亞洲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八. 本辦法經2019亞洲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